

“彭城诗会”诗歌创作大赛方案

一、组织单位

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(一) 参赛对象

全校在职教师（含辅导员、行政人员）及在籍学生

(二) 组别设置

大赛设两个类别，每个类别下分两个组别，共四个独立赛道。具体如下：

传统诗词类别（含古体诗、近体诗、词、曲），下设教师组和学生组。

现代诗歌类别（含自由诗、散文诗等，每首限 50 行以内），下设教师组和学生组。

每位参赛者可在两个类别中分别投稿，但每个类别内仅限投 1 首作品。若为师生合作参赛，以第一作者身份确定组别，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合作情况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

主题限定：参赛作品须围绕徐州（古称彭城）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（如徐州剪纸、徐州梆子、柳琴戏、邳州跑竹马、沛县武术、睢宁落子舞、徐州琴书等），或徐

州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（如两汉文化、大运河文化、彭祖养生文化、伏羊食俗、云龙山水、户部山古民居、汉画像石、九里山古战场等）进行创作。

价值导向：作品应健康向上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，彰显地方文化特色，弘扬家国情怀与时代精神。

原创性：作品须为未公开发表（含校内媒体、自媒体、各类网络平台）的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、套改或简单拼凑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传统诗词须基本符合格律要求（平仄、押韵、对仗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作品后注明所依韵书，如《平水韵》《中华通韵》《词林正韵》等）。

现代诗歌不拘形式，鼓励意象鲜明、语言凝练，拒收口号式、流水账式作品。

提交格式：作品以 Word 及 PDF 两种格式提交。标题黑体三号，正文宋体小四，1.5 倍行距。作品末尾可附简短注释（如方言词、典故、非遗项目简介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AIGC 查重检测：所有参赛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在提交前自行通过知网 AIGC 检测服务系统进行查重，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（PDF 格式）。检测报告中“疑似 AIGC 生成占比”不得超过 15%（含 15%），否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。教师组与学生组均适用同等标准。

如提交伪造或篡改的检测报告，一经查实，通报所在单位（学院/部门），且二年内禁止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

动。

作品文档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学院/部门、学号/工号等个人信息，用于匿名评审；个人信息请在作品汇总表中如实填写。

院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非商业性宣传、出版、展览及数字化传播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每组别按比例评选一等奖（10%）、二等奖（20%）、三等奖（30%）和优秀奖（40%），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参与赛事的师生，请于8月25日前，将参赛作品与作品汇总表（详见附件6）两份材料分别都以“彭城诗会+姓名+作品”的形式命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比赛结果，将于9月30日前公示（校园网平台）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68161063。

电子邮箱：kwxyywb@163.com。